

## 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通知書 (附註 1)

**注意：**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背頁的附註。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的申請。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申請更換／代替獲授權代表。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只供選舉事務處使用

## 第一部分：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本團體所屬的功能界別：

本團體所屬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第二部分：新的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號碼

性別

男

女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與第一部分所述團體的聯繫或在該團體的職位

## 第三部分：新的獲授權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a)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附註 2)；及

(b) 本人與上述團體有密切聯繫；及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資格；及

\* (d) 本人沒有獲任何其他功能界別團體選民或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及沒有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與上述團體所登記的屬同一功能界別的个人選民；及

\* (e) 本人沒有獲任何其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或申請人委任為獲授權代表；及沒有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與上述團體所登記的屬同一界別分組的个人投票人。

日期

日

月

年

簽名

(附註 4)

## 第四部分：團體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a) 本團體委任在第二部分所指明的人士為新的 \*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代替以往被本團體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 (姓名)；及

(b) 該名在第二部分所指明的人士與本團體有密切聯繫 (附註 3)。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簽名

(附註 4)

在團體內的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團體印鑑

(附註 4)

傳真號碼

日期

日

月

年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注意：

(1) 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或傳真至 2891 1180。

(2) 如你在遞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3)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 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

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投票人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 附註

1. 已填妥的通知書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十四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2. 該人士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否則該人士不符合資格登記為你的團體的獲授權代表。
3. 該人士必須與你的團體有密切聯繫，例如：你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高級人員、人員或僱員。
4.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及團體負責人簽署及蓋上團體印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請沿虛線摺疊

### 5.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

####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請沿虛線摺疊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商業回郵牌號：4568

九龍九龍灣展覽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十三樓  
選舉事務處  
選舉登記主任收

請沿此線對摺  
請用膠水封口，切勿用釘書釘